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燕麦科技”、“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负责燕麦科技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出具本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项目	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已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公司签署了保荐协议，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并已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2021 年上半年度，未发生对协议内容做出修改或终止协议的情况。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2021 年上半年度，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不定期回访等方式，对公司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021 年上半年度，公司未发生需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事项。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机构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2021 年上半年度，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未出现需报告的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

序号	项目	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保荐机构持续督促、指导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1 年上半年度，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核查了公司治理制度建立与执行情况，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2021 年上半年度，公司有效执行了相关治理制度。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核查了公司内控制度建立与执行情况，公司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2021 年上半年度，公司有效执行了相关内控制度。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督促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详见“二、保荐机构对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详见“二、保荐机构对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11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详见“二、保荐机构对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12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2021 年上半年度，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
13	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	2021 年上半年度，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序号	项目	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未履行承诺事项的，保荐人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14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保荐人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1 年上半年度，公司未出现该等事项。
15	在持续督导期间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上市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2021 年上半年度，公司及相关主体未出现该等事项。
16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六）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 50%以上；（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2021 年上半年度，公司未出现该等事项。
17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与执行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保荐机构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以及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进行了持续关注，督导公司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保荐机构对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华泰联合证券持续督导人员对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度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先或事后审阅，包括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公告、董事会会议决议及公告、监事会会议决议及公告、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相关报告和其他临时公告等文件，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燕麦科技严格按照证券监督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确保各项重大信息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四、重大风险事项

（一）核心竞争力风险

1、技术研发与创新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科技创新型行业，技术研发能力是取得行业客户认可的关键因素。由于下游消费电子行业产品迭代较快，客户需求不断变化。未来，如果公司的技术研发创新能力不能及时匹配客户的需求，公司将面临客户流失的风险，从而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2、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技术人才对公司的产品创新、持续发展起着关键性作用。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251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 35.60%。随着行业竞争日趋激烈，竞争对手对于技术人才的争夺也将不断加剧，公司将面临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3、技术替代风险

自动化测试设备行业是一个快速发展变化的行业，若公司产品研发水平提升缓慢，或者无法准确预测产品的市场发展趋势，导致无法及时研究开发出新技术、新工艺及新产品，则公司目前所掌握的核心技术可能被同行业更先进的技术所替

代，从而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研发失败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研发投入分别为 4,124.83 万元、4,367.41 万元、5,559.71 万元和 3,513.1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91%、16.13%、15.87% 和 21.74%。未来如果公司项目研发失败，或者相关技术未能形成产品或实现产业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人工智能视觉检测设备无法量产的风险

人工智能视觉检测设备系公司重点研发的项目，公司的 FPC 表面缺陷检测设备已经向日本旗胜进行小批量供货，难度更高的 FPCA 表面缺陷检测设备仍处于研发过程中，鉴于该类产品技术要求较高，研发投入较大，公司未来可能存在无法对该类产品实现量产的风险，从而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对苹果公司及其产业链相关存在依赖的风险

公司面临对苹果公司及其产业链存在依赖的风险，具体包括：

（1）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苹果产业链的风险

苹果公司对供应商有严格、复杂、长期的认证程序，包括在技术研发能力、量产规模水平、质量控制及快速反应等方面进行全面考核和评估。公司成为苹果公司的合格供应商后，通过持续的订单销售与其形成了长期的合作关系。但公司目前来源于苹果公司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仍然较高，使得公司的销售客观上存在对苹果公司依赖的风险。

（2）苹果公司自身经营情况波动的风险

公司测试设备测试的 FPC 主要应用于苹果公司产品。虽然公司作为 FPC 自动化测试设备供应商，直接客户以全球 FPC 生产企业为主，与苹果公司产品销量并无严格的线性关系，但若未来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苹果公司的产品设计、功能特性不能够获得终端消费者的认可，或者苹果公司的营销策略、定价策略等经营策略出现失误且在较长时间内未能进行调整，则可能影响苹果公司产品销量，进而传导至 FPC 测试设备领域，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下游最终应用领域集中于以苹果为主的消费电子领域的风险

目前及短期内，公司产品所测试 FPC 的终端应用领域仍将主要集中于以苹果为主的消费电子领域。消费电子领域品牌众多，竞争激烈，同时具有产品迭代快、客户需求变化快等特点。若苹果公司在消费电子领域的竞争力下降，或者对 FPC 的需求下降，或者公司产品不能满足消费电子领域的测试要求，则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收入增长的市场空间有限的风险

目前及短期内，公司收入仍将主要集中于以苹果公司为主的消费电子领域。受苹果公司自身增速的限制以及苹果公司对 FPC 需求的限制，公司 FPC 测试设备的市场容量有限，公司面临未来收入增长的市场空间有限的风险。

3、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系下游 FPC 行业集中度较高的竞争格局及公司产能不足情况下优先满足优质客户需求所致。若下游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或业务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其未来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采购，将会在一定时期内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的增长和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规模将进一步提高，人员数量也将相应增加，公司在战略、人力、销售、法务及财务等方面将面临更大的挑战，管理能力需同步提升。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持续有效地提升管理能力和效率，导致公司管理体系不能完全适应业务规模的扩张，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5、业绩下滑及净利润大幅波动的风险

尽管公司目前毛利率仍处于较高水平，但未来随着同行业竞争对手数量的增多及规模的扩大，市场竞争将日趋激烈，行业的供求关系将可能发生变化，导致行业整体毛利率水平存在下降的风险。该行业具有产品更新换代快、竞争激烈、价格敏感及周期性等特点，近年来竞争逐渐加剧。因此，若公司未能正确把握市场趋势，或新研发的产品未能顺利获得足额订单，或下游主要客户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未能进一步拓展行业应用领域及产品线，都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时由于研发投入和市场开拓费用的持续增加，公司可能面临净利润波动变大及业绩下滑的风险。

6、存货跌价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为定制化生产，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和“以产定购、标准件安全库存”的采购模式，期末存货主要系根据客户订单或采购意向安排生产及发货所需的各种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因此，若客户单方面取消订单或采购意向，或因客户自身需求变更等因素调整或取消订单计划，均可能导致公司产品无法正常销售，进而造成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7、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及无法收回的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8,622.13 万元，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53.36%。如果后续公司不能对应收账款进行有效控制，及时收回到期应收账款，则可能存在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及无法收回的风险，从而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8、公司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存在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公司核心技术产品包括自动化测试设备和测试治具，核心技术产品的收入存在明显的季节性分布特征，并主要集中在下半年。收入季节性分布一方面受下游 FPC 行业客户的季节性采购影响，另一方面由于公司对客户发货时间集中在每年的 2-3 季度，公司核心技术产品的验收周期通常在 6 个月以内，故产品主要集中在下半年验收并确认收入。

由于受上述季节性因素的影响，在完整的会计年度内，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表现出一定的波动性，公司经营业绩面临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9、税收优惠政策无法延续的风险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科技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49 号）规定，享受 15%税率所得税优惠政策，子公司燕麦软件获得深圳市软件协会颁发的《软件企业证书》，享受两免三减半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燕麦电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税务条例》及《香港税务条例释义及执行指引第 21 号（修订本）》的相关规定，免于在香港地区缴纳利得税。未来，如果相关税收政策发生变动，公司的税收优惠无法延续，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行业风险

1、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为全球知名 FPC 产品制造商或终端设备商，其对供应商的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有着较高的要求，但未来随着技术的不断成熟和普及，行业门槛可能逐渐降低，行业壁垒可能逐渐消除，FPC 测试行业的高毛利率将会吸引竞争对手持续扩大产能，同时也会吸引新的竞争对手进入，从而使得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加剧。如果公司不能在研发、技术、品牌、服务、产品质量等各个方面持续进步，不能及时完善公司的研发体系，强化技术实力，提升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和市场开拓能力，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将进一步加剧，从而对公司的业绩增长造成不利影响。

2、公司后续向汽车、通讯等 FPC 应用领域拓展，面临的市场拓展风险包括：

（1）市场竞争风险。其他应用领域的 FPC 制造厂商已有 FPC 检测设备供应商，这些供应商可能是公司现在的竞争对手，也可能是其他未知的自动化设备公司，公司面临充分市场竞争。如果公司产品技术指标或成本、价格、服务相较竞争对手没有优势，会导致市场空间拓展不及预期。

（2）不能及时捕捉和响应下游变化导致的市场拓展不利的风险。非标定制化设备需要根据每个客户要求定制化开发，能否清楚理解客户需求及产品特点并按时设计出满足客户需要的产品，是市场空间拓展的关键。如果公司研发和市场部门对新终端领域的 FPC 技术进步速度、产品变化不能及时捕捉和响应，会导致市场空间拓展不及预期。

（3）管理能力不足导致不能顺利拓展的风险。FPC 自动化测试行业的多品种、小批量的特点给研发和生产带来难度，研发团队培养和多项目管理是业务扩张的重点，如果研发人员的招募培训不够、成长缓慢，或项目管理能力赶不上新项目增加速度，会导致市场空间拓展不及预期。

（4）售后服务能力没有及时跟进导致的市场拓展不利的风险。下游领域扩张会导致客户分散、集中度降低，而客户通常需要驻厂服务，尤其新客户有磨合期，若公司服务能力不能满足新增客户的维护、服务需求，会导致市场空间拓展不及预期。

（四）宏观环境风险

1、全球经济周期性波动和贸易政策、贸易摩擦的风险

目前全球经济仍处于周期性波动当中，尚未出现经济全面复苏趋势，依然面临下滑的可能，全球经济放缓可能对消费电子产品带来一定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业绩。此外，若未来中美贸易摩擦持续加深，或相关国家贸易政策变动、贸易摩擦加剧，可能会对公司产品销售产生一定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到公司未来经营业绩。

2、汇率变动的风险

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报告期内，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呈现一定程度的波动趋势，人民币汇率波动日趋市场化及复杂化，受国内外经济、政治等多重因素共同影响。若未来人民币汇率发生较大波动，则可能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五、重大违规事项

无。

六、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21年上半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所示：

单位：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6 月	增减幅度（%）
营业收入	161,575,938.13	98,965,456.12	63.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584,936.32	32,617,700.17	39.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4,428,555.29	28,184,848.72	22.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815,883.60	27,939,470.93	160.62
主要财务数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6 月	增减幅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17,260,094.07	1,207,279,716.12	0.83
总资产	1,308,181,485.06	1,279,370,930.48	2.25
主要财务指标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6 月	增减幅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32	0.29	10.34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32	0.29	10.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24	0.25	-4.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2	5.16	减少 1.44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1	4.46	减少 1.65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1.74	20.07	增加 1.67 个百分点

上述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的变动原因如下：

1、营业收入同比增加63.26%，主要系2021年上半年，公司不断完善产品布局，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和客户关系维护，同时产品迭代升级，促使产品销量提升带来营业收入增长。另外，公司5G射频、平板电脑、智能手表等可穿戴设备的检测也有实现显著增长。

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比上年期末增长160.62%，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回上年末应收账款所致。

七、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公司是一家以研发、生产用于高端电子产品制造过程的测试设备为核心业务的智能化装备提供商，以精密机械及电、光、声等领域多种测试技术为基础，融合精密机械、自动控制、测试测量、机器视觉和人工智能等技术，专业定制开发适合高端电子产品的测试及智能制造周边装备。主要应用终端领域覆盖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智能可穿戴设备等消费电子领域、汽车电子及通信等领域。

公司产品当前主要布局于FPC和FPCA制程各阶段，帮助提升客户制程的自动化和智能化水平，保障客户产品质量，提升客户生产制造效率，满足客户的定制化智能制造需求。经过多年积累，公司已成为多家全球领先的FPC企业核心供应商，确立了公司在FPC测试领域的优势地位。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测试治具、自动化测试设备、配件及其他等，用于客户不同的生产阶段和批量要求。

2021年上半年，公司找寻市场机遇，持续与客户进行沟通和联系，不断开拓市场，进一步扩大产能，加大研发投入，提升技术研发实力，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使得测试设备销量保持了良好增长，在公司技术优势驱动下，公司订单量持续提升。

综上所述，2021年上半年度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不利变化。

八、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公司坚持以科技创新为核心竞争力，持续加大研发投入，2021年上半年度，公司研发费用为3,513.1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6.88%，占营业收入比重为21.74%。持续的研发投入增强了公司的竞争力，经过多年自主研发，公司已在自动化、智能化测试领域积累了多项核心技术，为公司未来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公司在精密机械、自动化控制、测试测量、机器视觉、人工智能等领域加大研发投入，持续技术创新，提升产品核心竞争力。截至2021年6月末，公司拥有专利共68件，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57个，以上成果均为原始取得。

九、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

不适用。

十、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一）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808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3,58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19.6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05,921,6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626,120,382.45元。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6月2日到账。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3-36号）。公司在银行开设了专户存储上述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62,612.04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2,546.48
	利息收入净额	B2	137.82
	投资收益	B3	589.92
	手续费	B4	0.05
	补充流动资金	B5	15,767.84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1,524.91
	利息收入净额	C2	86.63
	投资收益	C3	489.67
	手续费	C4	0.06
	补充流动资金	C5	-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4,071.39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224.45
	投资收益	D3=B3+C3	1,079.59
	手续费	D4=B4+C4	0.11
	补充流动资金	D5=B5+C5	15,767.84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D4-D5	44,076.75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44,076.75
差异		G=E-F	0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有3个募集资金专户和2个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募投项目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截止 2021 年 06 月 30 日余额	备注
自动化测试设备及配套建设项目	招商银行深圳光明支行	755920043210806	9,039,000.85	募集专户、结构性存款及活期存款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苑路百度国际大厦证券营业部	666810028312	0.00	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华泰证券恒益收益凭证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44250100015400002691	1,590,169.47	募集专户、活期存款

	公明支行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苑路百度国际大厦证券营业部	666810022808	0.00	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华泰证券收益凭证
超募资金	民生银行深圳光明支行	632035500	3,338,345.78	超募资金
合计			13,967,516.10	-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金额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理财期限
招商银行深圳光明支行	135,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2021/4/2	2021/7/2	2.96%	90 天
招商银行深圳光明支行	10,000,000.00	可转让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	2020/7/30	可转让	3.46%	
招商银行深圳光明支行	70,000,000.00	可转让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	2021/6/29	每月可转让	3.55%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苑路百度国际大厦证券营业部	18,000,000.00	收益凭证	保本固定收益	2021/3/19	2021/9/15	3.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公明支行	3,800,000.00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2020/7/1	每周可赎回	2.4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苑路百度国际大厦证券营业部	100,000,000.00	聚益（黄金现货）收益凭证	保本浮动收益	2021/4/14	2021/7/14	1.6%-3.5%	90 天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苑路百度国际大厦证券营业部	30,000,000.00	聚益（黄金现货）收益凭证	保本浮动收益	2021/6/5	2021/9/9	2.90%	97 天
民生银行深圳光明支行	30,000,000.00	可转让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	2020/6/29	每月可转让	3.70%	
民生银行深圳光明支行	20,000,000.00	可转让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	2020/8/20	每月可转让	3.00%	
民生银行深圳光明支行	10,000,000.00	可转让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	2020/7/2	每月可转让	3.95%	
合计	426,800,000.00	-	-	-	-	-	-

（五）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0年10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

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2,6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0年10月29日，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2,6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十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刘燕，实际控制人为刘燕、张国峰。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刘燕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66,528,000 股，张国峰通过深圳市麦其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麦其芃投资”）和宁波麦利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麦利栗投资”）控制公司股份数量为 5,000,000 股，刘燕与张国峰通过宁波素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素绚投资”）控制公司股份数量为 3,823,913 股。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1、直接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1	刘燕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66,528,000

2、间接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间接持有股份情况
1	刘燕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持有素绚投资 5.00% 出资份额，素绚投资持有公司 3,823,913 股。

序号	姓名	职务	间接持有股份情况
2	张国峰	实际控制人、董事、首席战略官	持有麦其芄投资 30.6301% 出资份额，麦其芄投资持有公司 2,220,000 股；持有麦利粟投资 3.9568% 出资份额，麦利粟投资持有公司 2,780,000 股；持有素绚投资 95.00% 出资份额，素绚投资持有公司 3,823,913 股。
3	王立亮	监事会主席	持有麦利粟投资 8.9928% 出资份额，麦利粟投资持有公司 2,780,000 股。
4	李光明	职工代表监事	持有麦其芄投资 2.2523% 出资份额，麦其芄投资持有公司 2,220,000 股；持有麦利粟投资 8.9928% 出资份额，麦利粟投资持有公司 2,780,000 股。
5	杨圣和	职工代表监事	持有麦利粟投资 5.3957% 出资份额，麦利粟投资持有公司 2,780,000 股。
6	邝先珍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	持有麦利粟投资 7.1942% 出资份额，麦利粟投资持有公司 2,780,000 股。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减持的情形。

十二、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于首祥

于首祥

高博

高博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 9 月 8 日